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

建办计函〔2021〕517号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 城乡建设统计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，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（管）委，北京市统计局、农业农村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2022年城乡建设统计继续执行《城市（县城）和村镇建设统计报表制度》，包括3项统计任务：2021年城乡建设统计年报、2022年城市（县城）建设统计快报和2021年服务业统计年报。现就做好2022年城乡建设统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2021年城乡建设统计年报

（一）统计范围。

城乡建设统计年报分为城市（县城）建设统计年报和村镇建设统计年报2部分。

城市（县城）建设统计年报统计范围为设市城市城区和县城；村镇建设统计年报统计范围为建制镇、乡和镇乡级特殊区域。

（二）统计内容。

城市（县城）建设统计年报内容包括：人口和建设用地、公用事业价格和标准、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、供水、

节约用水、燃气、集中供热、轨道交通、道路桥梁、排水和污水处理、园林绿化、市容环境卫生、历史文化街区及市政安全。

村镇建设统计年报内容包括：村镇基本情况、市政公用设施、房屋建筑、建设投资。

（三）报送方式。

2021年城乡建设统计年报报送纸质数据和电子数据。其中，纸质件统一用A4纸打印，加盖公章并由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城乡建设统计年报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后，按城市、县城、村镇分别装订报送我部计划财务与外事司。

电子数据通过城乡建设统计信息管理系统（<http://cxtj.mohurd.gov.cn/>）联网直报。用户名和密码同去年一致，如遗失可联系上级单位查询。

（四）时间安排。

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城乡建设统计年报主管部门应于2022年2月28日前完成本地区数据的汇总和初审，并将电子数据通过信息系统报送我部。纸质件待我部审核定稿后再报送。

二、关于2022年城市（县城）建设统计快报

（一）统计范围。

城市（县城）建设统计快报的统计范围是设市城市城区和县城。

（二）统计内容。

统计内容包括：人口和建成区面积、供水、燃气、集中供

热、轨道交通、道路、污水处理、园林绿化、生活垃圾处理、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。

(三) 报送方式。

2022年城市（县城）建设统计快报数据通过城乡建设统计信息管理系统联网直报。

(四) 时间安排。

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城市（县城）建设统计快报主管部门应于2022年11月15日前完成本地区数据的审核，并报送我部计划财务与外事司。

三、关于2021年服务业统计年报

(一) 统计范围。

服务业统计年报统计范围为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，以及执行行政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。

(二) 统计内容。

统计内容包括：单位基本情况和主要财务情况。

(三) 报送方式。

2021年服务业统计年报数据可通过城乡建设统计信息管理系统联网直报，也可由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服务业统计年报主管部门自主确定本地区的报送方式。

(四) 时间安排。

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服务业统计年报主管部门应于2022年

3月15日前将本地区汇总数据报送我部计划财务与外事司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城乡建设统计内容丰富、涉及面广。各级城乡建设统计主管部门要统筹协调，精心组织，做好数据报送和审核工作，确保数据上报及时、完整准确，做到应统尽统、不重不漏，坚决防范和惩治数据造假、弄虚作假情况。

2022年，我部将继续对城乡建设统计工作情况进行通报。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地区给予表扬，对迟报漏报、虚报瞒报的地区通报批评。

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城乡建设统计主管部门要对本地区城乡建设统计工作负总责，明确责任处室和责任人，加大统计培训力度，完善数据核查机制，创新数据获取方式，按时完成各项统计任务，提高统计数据质量。

业务咨询电话：010-58933603

技术服务电话：4001199797 17610827298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